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191號

原告 李錦霞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家如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芳玉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嘉欣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若喬（即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敏雄

被告 全聯福利中心淡水中山店

陳宛欣

上列當事人間*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錦霞、李芳玉、李嘉欣、李若喬、李家如為原告李昱佑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死亡，李錦霞、李芳玉、李嘉欣、李若喬、李家如（下稱李錦霞等5

01 人) 為其繼承人乙情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公告
02 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、李錦霞等5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
03 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李錦霞等5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
04 訴訟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